

附件 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计算机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开题报告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考核主要检查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科学研究、解决科学或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开题报告考核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采用答辩形式，学院将提前 15 天公布开题报告考核时间与地点。硕士研究生一般在每年的 12 月组织一次。

第四条 申请参加开题报告考核需征得导师同意，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相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动

向，确定方向并完成开题报告材料准备。

(一) 开题提交的材料应包括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1、文献综述

- 1) 对所属研究方向阅读文献的概述；
- 2) 国内外在所属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包括主要研究分支、各分支的理论、方法或技术研究现状等；
- 3) 关键问题解决程度和尚未解决的问题；
- 4) 行业、企业难点问题调研；
- 5) 发展趋势；
- 6) 结论；
- 7) 主要参考文献等。

2、开题报告

- 1) 开题题目；
- 2) 学位论文选题依据，主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上的研究现状分析等；
- 3) 学位论文研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阶段性成果、可能的新意/创新之处等；
- 4) 预期目标和研究成果；
- 5) 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论文时间和工作进度安排；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软硬件条件；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等；

6) 主要参考文献等。

## (二) 其他要求:

### 1、主要参考文献要求:

原则上，研究生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数量，硕士生不少于30篇，其中的外文文献不少于1/2，且必须有中文文献；近三至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1/3，且必须有近两年内发表的文献；本学科的专业教材一般不应列为参考文献。

### 2、提交材料字数要求

硕士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不少于8000字；开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

第五条 硕士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一般每位不少于20分钟。

第六条 拟涉密的学位论文，在进行开题报告考核之前必须办理涉密论文开题报告申请和审查，严格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与保存管理办法》（2020年6月修订）。

## 第三章 完成时间

第七条 硕士生一般应在第二学年12月底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按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题报告考核；因故休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期限顺延，返校后应及时组织开题报告考核。

第八条 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考核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硕士生不少于5个月。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学院确定，一般按照学科专业方向进行分组，每组成员不少于3人，至少要包含1名校内本学科领域专家，含组长和秘书各1人，导师不可参加自己学生所在小组的考核。

第十条 开题报告答辩，原则上要该小组全体学生全程在场（打分环节除外）。对于非涉密的开题答辩，非本小组的学生和教师可列席旁听，并可在提问环节提问。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答辩包括前期准备、答辩以及成绩提交等阶段。

开题报告考核结果按优、良、中、不及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含）以上的为通过开题报告，对于成绩为中和不及格的，考核小组应明确给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开题报告首次通过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90%。

第十二条 开题的督导反馈：

- 1) 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等对开题报告考核进行巡查等，发现及反馈问题；
- 2) 学院不定期组织开题考核面试老师搜集建议意见，优化后续实施过程。

第十三条 首次开题报告考核未通过者，需重新开题；硕士生重新开题应在首次开题报告考核日1个月之后进行；重新开题须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小组一般应由原考核

小组成员组成。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考核通过者，原则上不能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如果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在征得导师同意和确认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重新开题。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考核通过者，如果研究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但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在征得导师同意和确认后，可以申请修改学位论文题目：（1）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建议；（2）中期检查考核小组建议；（3）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或者预答辩小组建议；（4）学位论文答辩小组建议。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硕士生原则上将终止培养：除因故休学或其他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开题报告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相关支撑材料和文档管理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研函字〔2020〕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其余年级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